

》今日视点

事业单位告诉你毒奶粉安全,恐怖啊!

陕西清查毒奶粉,查出了蹊跷事:问题奶粉三聚氰胺项目检验合格。这批数量高达三吨的毒奶粉,产自陕西渭南市乐康乳业公司,名为“三彩”牌。广东真美食品集团从中间商处购得这批奶粉做奶糖配料,就是这批被当做配料的毒奶粉,居然有渭南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出具的“未检出三聚氰胺”的质检报告。

(2月9日《郑州晚报》) 广东真美食品集团说,这批毒奶粉让公司损失惨重,他们打算向经销商和生产毒奶粉的乐康乳业索赔,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这批毒奶粉附有渭南市质检所的合格检验报告,换句话说,是政府部门认可的。企业用这批奶粉做配料,当然是受害者。但吃了他们公司所产问题奶糖的消费者,才是更大的受害者。

前段时间三聚氰胺奶粉卷土重来,大家都在说,这是一些黑心厂家利欲熏心,拿人的命不当回事,真是罪该万死。但现在发生在陕西渭南的“毒奶粉检验合格”一事,却清清楚楚告诉我们,黑心企业根本不是问题的根源,混乱不堪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才是最要人命的。

新闻中说,渭南市质检所是渭南市质监局下属的事业单位,表面看来,事情的性质好像并没那么严重——给出虚假检验报告的,并非正儿八经的政府部门,只是政府部门下属的事业单位。那些负责检查食品安全的政府部门是好的,只是下面的一些二级单位良心被狗吃了。这样下去,恐怕还会出现“此为个案,不必惊慌”之类的论调,毕竟,大事化小,一向是一些政府部门处理事情时的不二准则,哪怕是要人命的事情,

也是要想尽一切办法摆平的。大家可以想想,三聚氰胺奶粉卷土重来之后,集中整治后来是有了,但那些前年就该销毁的毒奶粉,为什么能留到今天?却没哪个政府部门回答这个疑问。反正弄到最后,总归是“企业是黑心的,监管似乎没问题”。那些早该销毁的毒奶粉,似乎没那些监管部门什么事,要不要销毁,全靠企业自觉。出了事,监管部门马上就撇得一干二净。有权力,没责任,这样的监管部门,真不是一般的爽。

现在毒奶粉被检验合格了,“事业单位偶尔犯错”很可能又会成为监管制度不愿刮骨疗毒的借口。但事业单位哪来的空间与黑心厂家合谋呢?稍微较真一下,你又会发现,搞到后来,偶然中还是有必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还是混乱不堪。

事业单位哪来“检验奶粉合格”的权力?这是所有问题的关键。食品安全关乎人命,我到现在才知道,那些告诉我们什么东西“没毒可吃”的机构,除了政府部门,居然还有类似于渭南市质检所这样的事业单位。恐怖啊,原来“安全检验合格”并不一定是政府给的承诺。下面的事业单位有很多人要养,政府部门“给钱不给权,让你自己去创收”,当然是最省事的。人命关天的事,就这么轻轻松松地成了“养人创收”的牺牲品。千万不要告诉我,给毒奶粉出具检验合格报告是渭南市质检所的特权,这样的把戏会在多大范围内存在,大家心知肚明。那么,你还能说这只是个偶尔出事的个案吗?还能大言不惭地说,食品安全监管没有漏洞,机制没有问题吗? (本报评论员 赵勇)

》第二落点

按理说,三鹿事件发生后,有关企业、执法部门、监管机构应当更加重视食品安全问题。然而,渭南市质检所告诉我们,食品安全监管的漏洞还远远没有补上。

如果不法分子在合格产品中夹杂少量不合格产品,钻抽样检查的空子,增加市场监管的难度,或许能够从技术层面找到一些推责的理由。可这些流入市场的奶粉,每袋都三聚氰胺严重超标,只要稍作检查,问题立马就能发现。因而,从技术层面上是找不到任何推责理由的。而“合

给毒奶粉发“合格证”没有推责理由

格产品”的字样出现在这些问题奶粉的包装上,不知道有关部门将作何解释,会不会又找出诸如仪器老化、检测设备陈旧等推责的理由呢?

我不知道,渭南乐康乳业生产的这些毒奶粉,其“合格证”的标签是如何贴上去的,到底是有关部门失职呢,还是夹杂着其他不可告人的因素,就像有的网友所说,“合格证”中是否夹杂着人民币、夹杂着监管部门的经济利益。不然,为什么高达10吨的问题奶粉,都能够贴上“合格产品”的标签。

值得注意的是,“三鹿奶粉事件”发生以后,有关部门曾经明确表示,一定会进一步加大对市场的监管,不让问题奶粉再伤害消费者,威胁老百姓的生命安全。那么,披着“合格”外衣的问题奶粉又是如何进入市场的呢?所谓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到底是不是一句空洞无物、遮人耳目的口号?

食品安全事故频发,毒奶粉得以打着“质检合格”的旗号重出江湖,这足以证明,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有着太多权力与利益交换的自留地,而非守土有责

的公共地带。这些悲剧,是机制不健全惹的祸,靠一次两次的集中整治,靠问责几个虾兵蟹将,解决不了根本问题。

问题奶粉重出“江湖”,无疑是对政府公信力的又一次伤害。而问题奶粉被贴上“合格证”的标签,更让食品安全监管机构成为了矛盾的焦点,化解矛盾,重塑人们对食品安全的信任,就应该把渭南“毒奶粉合格”一事置于放大镜下细细解剖,而不是以“个案”为由草草调查结束了事。

(谭浩俊)

》第三只眼

从三鹿奶粉事件到三聚氰胺重出江湖,我们不难发现,三聚氰胺每次不光彩出场,都能看到质检部门的影子:三鹿奶粉是“中国名牌产品”、“国家免检产品”,而推行和评定“中国名牌产品”和“国家免检产品”的主导者就是质检部门;奶粉中有三聚氰胺,质检总局相关负责人竟然说不知道,荒唐至极……可以说,质检部门在三聚氰胺事件中公信力大受损失。

再来看看某些地方质检部门在三聚氰胺事件中的表演。在陕西金桥乳业三聚氰胺事件中,据说陕西泾阳县质监局被该企业采

质检机构需要整体做一次“体检”

用低级的调包手法轻而易举地忽悠了,这显然难以让人信服。从质检总局到地方质检部门和机构,这些食品安全的守门人,为何总被三聚氰胺轻而易举地破门,值得深思。

虽说奶粉生产各管一段,多头监管存在弊端,但质检部门没有把自己这一关是显而易见的。为此,质检总局原局长李长江引咎辞职,该局食品生产监管司原副司长鲍俊凯也被处分。但这样的惩罚似乎没有挽回质检总局的颜面,三聚氰胺的复出,地方质检部门的失职,显然质检总局也有责任——如果检查督

导工作扎实,三聚氰胺不可能有复出的机会。

质检部门多次被三聚氰胺破门,一方面说明我们的质检部门工作非常滞后,似乎已经落伍到不能适应社会发展需要。三鹿奶粉事件前,质检部门的检测标准里没有三聚氰胺这一项,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由此我们也担心,今后的奶粉或其它食品中,不法分子添加了三聚氰胺之外的有毒物质,质检部门是不是又说“不知道”?检测标准里是不是又没有这一项?无疑,事后监管、事后修补漏洞是要付出沉痛代价的。

另一方面,说明质检部门工

作漏洞百出,责任意识有待提升。无论是陕西泾阳县质监局被问题企业采用低级的调包手法轻而易举地忽悠,还是渭南市质检部门有推卸责任之嫌疑,其实都是缺乏责任的体现。而发生在质检部门的问题,也让人容易与腐败联系在一起——在腐败多发的今天,这种疑虑不是一点没有道理。

既然质检部门总被破门,不妨以“毒奶粉合格”为契机,给全国质检系统做一次质检,看看他们的检测技术和责任意识,到底能不能担负给食品安全守门人的重要职责。

(冯海宁)

》中国观察之潘多拉专栏

谁为“女警配兰博基尼”假新闻埋单



“女警配豪车”一事,是重庆多家媒体同时报道出来的通稿,单个媒体造假的可能性不存在,应该是消息源出了问题。但重庆警方现在却只是指出媒体报道不实,并未对警方何以流出这个问题消息作出调查,这样处理,让媒体背了黑锅,对政府部门的信誉来说,也不是什么好事。

2月8日,重庆多家媒体披露了一条惊人的消息:重庆将组建女子巡警队,队员全部为1.65米以上的靓丽美女,配备兰博基尼、宾利、保时捷等豪华警车。报道立即引来各界非议如潮,重庆警方迅速对此消息予以否认。(2月9日《现代快报》)

看起来,重庆“女警配豪华警车”又是一条假新闻了,重庆警方也“正在对造谣报道不实的有关责任人追查责任”,但这种责任到底能追查到何种程度,最终能否就假新闻事件的来龙去

脉给大家一个负责任的交代,却让人不敢乐观。

一般来说,媒体刊播假新闻有两种可能,一种是在采访、编辑等环节对新闻事实了解不全面、判断不准确,甚至道听途说、胡编乱造。另一种可能是,消息来源出了问题,比如有人有意无意向媒体提供虚假信息,媒体未经认真核实而信以为真。如果是第一种可能,责任主要在媒体;如果是第二种可能,媒体也要承担责任,但其中一部分责任可以追溯到消息来源身上。

具体到重庆媒体发布的这条“女警配豪车”假新闻,不像是上述第一种可能。因为该新闻并非某家媒体的独家报道,而是多家媒体的公共新闻报道,据调查,其消息来源于一篇署名“重庆市公安局研究室”、题为《重庆警务国际化大循环的破壳之举——重庆交巡警闪亮登场》的新闻通稿,媒体报道中关于“女警配豪车”的内容,几乎就是对新闻通稿的原文照录。

从逻辑和基本事理推断,应该是上述第二种可能,即警方提供的新闻通稿中关于“女警配豪车”的内容虚假不实,媒体出于对政府部门的最基本的信任,未经深入核实即予以刊播。如果这就是假新闻的由来,那么,“研究室”有关人员该承担什么样的责任,媒体该承担什么样的责任,其实是不难判断和追究的。

然而,重庆市公安局局长王立军表示,消息来源何处他不清

楚,但肯定不是重庆市公安局,更不是他们的研究室,并表示“我对媒体不予评论”。一篇署名“重庆市公安局研究室”的新闻通稿,消息来源却“肯定”在别处,这就明确否定了上述第二种可能,而使情况变得更加复杂微妙起来。

该由谁来为“女警配豪车”假新闻买单?如果媒体只是原文照录“新闻通稿”,却要背上一个“编造假新闻”的恶名,媒体公信力无疑将受到巨大伤害。但这样做的结果,却未必能很好地维护政府部门的公信力,后者甚至可能受到更大的伤害。反之,如果政府部门勇敢承担起应有的责任,则既维护了政府部门的公信力,也维护了媒体的公信力。个中利害关系该如何斟酌掂量,重庆警方处理“女警配豪车”假新闻事件时不可不慎。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

》异论锋生

炒凤姐,得报应

“我九岁博览群书,二十岁达到顶峰。我现在都是看社会人文类的书,例如《知音》《故事会》……往前推三百年,往后推三百年,总共六百年没有人超过我。”此语出自一位名叫罗玉凤的姑娘之口。如此征婚,让罗玉凤成了网络红人,网友称她为“凤姐”,并打出口号“信凤姐,得自信!”最新消息称,“凤姐”已经回去上班,但也引来了粉丝偷拍工作照。

(2月9日《华商报》)

一个有健全心理、健全人格的人,大多是有自知之明的,它表明一个人对自己和别人、对环境与世界都有清醒的认识,会合理确定目标,而不是像妄想症与躁狂症一样说些不着边际的话,做些不着边际的事。

罗玉凤事实上就是这样一个人,但这个“有病”的人却吸引了无数人的围观,一如大街上的疯子同样会吸引一些看客的围观一样,他们从围观中找到了乐趣,找到了茶余饭后的话题,也找到了自己的心理安慰——从别人的不幸中找到自信——“信凤姐,得自信!”

大街上制造围观的往往是操纵骗子的骗子,为的是博取围观者两个同情的银子,而制造罗玉凤这场宏大围观的是谁?是一些媒体,是为了收视率(利益)、点击率、阅读量。那么,这样的媒体跟大街上的骗子何异?大街上骗子可恨,操纵罗玉凤的媒体就不恨?

我所知道的是,媒体是不能与街上的骗子相提并论的,媒体是什么?是社会公器,有帮助弱者的义务,即便不能提供帮助,至少也请不要拿弱者来炒作,寻开心。不只是作为公器的媒体有一些底线是不能突破的,一个人,也不应该突破社会底线,一旦突破了底线,虽然滚滚而来,但用过去的话说,是会有报应的。

其实,当我们乐呵呵地把一个病人拿来取乐时,事实上我们也已经病了,患上了冷漠症,把他们的痛苦无奈扭曲拿来审美,把别人的悲剧当成喜剧寻开心,我们的心灵已经灰尘,我们良心已经大大的坏。(廖保平)

》公民发言

“富二代”想改名 这不是瞎折腾吗

广东省工商联发布“富二代”调查报告,报告称,未来5至10年将是非公有制企业主交接班的关键时期。浙江等地纷纷涌现“富二代”培训班。有的“富二代”表示,“富二代”这个提法比较负面,应该称作“新一代企业家”。

(2月9日《广州日报》)

“新一代企业家”很好很强大,“富二代”很歧视很暴力。“尊严”这个东西,是人见人爱的。可“富二代”这个词是社会的产物,不是由专家学者定义的。“富二代”们想改名,恐怕未必能得到大家的同意。而局限于小圈子的“新一代企业家”称谓,也未必就能叫得响。

名字与背后本质的关系,更像一个“标”和“本”的问题。富二代们只想改名,而不想改善提升自己的社会形象,终究解决不了问题。如果改成了“新一代企业家”,还不能避免类似于“70码事件”、“校园选妻事件”这样的共性丑闻,想必,“新一代企业家”一词也定会带上和“富二代”一样的色彩。

在本质上,“富二代”的称谓和“贫二代”、“权二代”一样,更多地是体现社会性问题。在称谓背后,是人们对社会现象的调侃。如果社会中这些“怪现象”消失了,大家也不再会进行这种情感发泄了。

任何称谓都不是任人打扮的小姑娘。“富二代”们更应当表现出与其他阶层不一样的社会责任及民生情怀才对,就像孔子所说的“为富以仁”,少一些飙车、多一些救济;少一些傲慢、多一些谦和;少一些挥霍、多一些自立……这就足以还“富二代”一个中性甚至是褒义的称谓。(王传涛)